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NINGBO OCEAN SHIPPING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按照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核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操作为:

①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后但未上市交易之前阶段,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履行完毕的情况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制定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上述发行价格确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未及时履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香港海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

“招股意向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积极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意向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投资者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和验资机构承诺:“本所对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33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宁波远洋于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22)第45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宁波远洋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22)第45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业务专项报告。本所审核了宁波远洋截至2021年3月21日止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登记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际情况及,及宁波远洋截至2021年3月21日止经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及股本变更事项,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4月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292号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7号验资报告。本所对宁波远洋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5日止公司历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复核,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21)第2866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人承诺,对于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出具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资产评估师承诺:

“因本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4.关于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一、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实际发生的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三、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

(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香港海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实际发生的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三、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投资者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和验资机构承诺:“本所对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33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宁波远洋于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22)第45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宁波远洋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22)第45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业务专项报告。本所审核了宁波远洋截至2021年3月21日止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登记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际情况及,及宁波远洋截至2021年3月21日止经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及股本变更事项,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4月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292号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7号验资报告。本所对宁波远洋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5日止公司历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复核,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21)第2866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人承诺,对于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出具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资产评估师承诺:

“因本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4.关于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一、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实际发生的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三、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

(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香港海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实际发生的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三、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投资者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和验资机构承诺:“本所对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33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宁波远洋于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22)第45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宁波远洋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22)第457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业务专项报告。本所审核了宁波远洋截至2021年3月21日止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登记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际情况及,及宁波远洋截至2021年3月21日止经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及股本变更事项,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4月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292号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7号验资报告。本所对宁波远洋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5日止公司历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复核,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21)第2866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人承诺,对于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出具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资产评估师承诺: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承担告知义务及其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锁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及其全资子公司舟山港务承诺:

“1.自宁波远洋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也不由宁波远洋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宁波远洋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宁波远洋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宁波远洋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该股票发行价应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末(如该日为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持有的宁波远洋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减持(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宁波远洋,因此给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即对公司所持宁波远洋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7.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2.发行人股东香港浙资本、机场集团、航翼集团承诺:

“1.自本人承诺人取得所持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承诺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由本人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更,则本人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东舟山港务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宁波远洋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锁定期两年内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减持宁波远洋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前,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企业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利益。若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满足6个月的,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证监会予以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减持方式和比例:本企业减持发行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1%;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

6.减持期限:本企业减持宁波远洋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原因公司上市时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7.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8.如本企业未能在上述承诺,则相关承诺承诺收益归宁波远洋所有。

9.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具体保障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股价义务的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部分或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以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实施前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的30%。如回购股份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

(3)要求控股股东及时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并明确增持的资金来源和计划。

(4)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股价。

(5)通过回购开发、限制高级管理层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上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回购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增持股票的资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期间内公司获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红利总额的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因违反承诺,被强制履行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强制或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除外,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自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上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回购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增持股票的资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期间内公司获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红利总额的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因违反承诺,被强制履行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强制或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除外,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自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修订程序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增持义务时,应按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做出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稳定股价措施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被强制履行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强制或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除外。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将持有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的现金红利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相等的现金红利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现金红利的追索权。

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红利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红利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现金红利的追索权。

三、关于股价稳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互联网交易服务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者在2022年11月7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报价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同一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申购次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的10%,且提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申购价格相同的,对该对象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网下发行上市时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在网下申购期间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申购安排按照第三项,具体安排详见另行公告。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为其进行申购申购。

4.配售对象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可申购的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9日(T+2)16:00前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应按时足额缴纳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9日(T+2)16:00前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应按时足额缴纳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9日(T+2)16:00前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

6.当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承诺函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形”。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有权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8.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9.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10.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出现累计三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参与

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公司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381,445.78万元,较上年增长25.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60.02万元,较上年增长1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21.33万元,较上年增长122.73%。

公司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27,015.93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23.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191.54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64.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131.27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58.96%。

公司2022年1-9月营业收入预计为41,613.33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51.96%,同比增长23.61%至36.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3,905.54万元至38,107.54万元,同比增长17.38%至49.51%;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0,557.32万元至54,675.32万元,同比增长34.44%至45.60%。公司2022年1-9月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前请确保不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持有申购资金和未来转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视为申购,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宁波远洋发行市盈率不超过30,863,334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购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代码为“宁波远洋”,股票代码为“601022”,股票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8002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分类代码655)。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进行网上投标申购。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ttp.uaps.com.cn/otcipo/。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报价、查询时间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重要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